

契稅申報書

申報人免填	總(收件號)收文	日期	年	月	日
	字號				

(1)房屋稅籍編號	鄉鎮市區	村里	冊頁(棟)	分戶號	(2)建號	段	小段	(3)移轉房屋坐落	建號	
(4)立契日期或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(限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)					年 月 日		☐ 1.一般申報案件 ☐ 2.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		(5)申報日期	年 月 日
(6)移轉價格 (新臺幣)	元					1. ☐ 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核課契稅。 2. ☐ 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，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。				
(7)茲委託 先生 女士 代辦契稅申報、領取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、原所有權人應繳未繳之房屋稅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
(8)原所有權人	姓名或名稱	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通訊地址 (新所有權人請填移轉後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)					蓋章或簽名
		電 話	月 日							
(9)新所有權人 (如為持分共有房屋，請另填寫第(15)欄)										
(10)代理人										
(11)案件類型	☐ 1.買賣 ☐ 2.典權 ☐ 3.交換 ☐ 4.0 贈與 ☐ 4.1 配偶贈與 ☐ 5.分割 ☐ 6.占有 ☐ 7. 二親等間買賣 ☐ 8.1 標購 ☐ 8.2 拍賣 ☐ 8.3 領買 ☐ 9.1 判決 ☐ 9.2 調解 ☐ 9.3 和解									
(12)移轉情形	層次					公設建號				☐ 未辦保存登記部分一併移轉
	構造面積 (平方公尺)					持分比例				
(13)申請減免項目	☐ 1.全免 ☐ 2.減徵 合於契稅條例第()條規定。 合於()第()條()項()款規定。									
(14)檢 附	☐ 契約書正本(查驗後退還)、影本(貼印花部份) 1 份， ☐ 所有權狀影本共()份。 ☐ 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明書影本 1 份， ☐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()份。 ☐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)份， ☐ 該移轉房屋已納房屋稅繳款書影本 1 份 ☐ 其他文件() 份。 ☐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								
	(15)持分共有房屋繳款書填發方式 ☐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 (蓋章或簽名)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 ☐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例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									
(16)契稅繳款書領回方式： ☐ 親領 ☐ 郵寄，請寄：										
(17)結案簡訊通知	☐ 需要，手機號碼：				(18)備 註					
(19)申報人取得房屋，請依附聯填報不動產移轉後使用情形，供自住使用者，可申請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未填報附聯者，請於房屋移轉後，儘速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移轉後的房屋使用情形，以維護您的權益。 ☐ 申請(續填報附聯) ☐ 不申請 (請務必擇一勾選)										

茲依照契稅條例第 14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填具契稅申報書，請依法核定應納契稅，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 7 條之規定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。

申報人 (蓋章或簽名)

申報人免填	房屋稅查欠情形	☐ 一般案件 ☐ 截至 年期無欠繳房屋稅 ☐ 尚有欠繳 年期房屋稅 ☐ 法院拍賣案件	查欠人員蓋章
-------	---------	--	--------

說明：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，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錯誤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
契稅申報書附聯
(新所有權人使用土地、房屋情形申報表)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(例如:工業區)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一、房屋部分(稅籍編號：

)

坐落 縣/市 鄉鎮市區 里 街/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取得後使用情形如下

(請就各層次勾選使用情形；如同一層次有 2 種以上使用情形，並請註明各使用情形面積。)

使用情形		層次					
住家	全國單一自住						
	自住或公益出租						
	出租申報所得達租金標準						
	非自住						
非住家	營業減半						
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					
	非住非營						

☐ 上述房屋取得後係供自住使用，茲先行提出按下列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俟於開徵 40 日以前(即 3 月 22 日以前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相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期起按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：

☐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稅率 1% (尚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稅率 1.2%)
☐ 自住使用稅率 1.2%

☐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超過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全國 3 戶之限制，放棄 ☐ 本人 ☐ 配偶 ☐ 未成年子女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 縣市 鄉鎮市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二、土地部分 年 月 日

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取得後係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底地價稅開徵 40 日(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)以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申報人 統一編號： 蓋章 電話： 收文 年 月 日

備註：1 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 1 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。

2 自住房屋，指所有人或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同時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
3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定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
4 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房屋，指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，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。